

# 報公府政民國

編 號  
發 行  
印 刷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室 報 公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廠 工 刷 印 局 鑄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第 貳 伍 玖 捌 號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周至柔、毛邦初、王叔銘、黃光銳各給予大同勳章。此令。

錢昌祚、劉牧琴、胡百錫、王立序各給予三等寶鼎勳章，羅 機、汪 強、徐

康良、劉國運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表復恩、李懷民、雲大選、周鳴湘、葛正權、郝中和、田 謙、丁善明、王士

倬、朱家仁、高瀛山、王 勛、張屏之、汪 鑾、馬德樹、蔣孝榮各給予四等雲麾

勳章，譚耀宗、徐鳳鳴、李旭初、歐陽杰、張抑強、周一塵、王景常、侯拔崙、鄧

志堅、沈延世、吳 禮、文士龍、魏崇良、周 燾、劉炳炎、曹起成、吳樹漢、胡

國賓、朱文榮、雲 鏞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張廷孟、王秉琳、張松仰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徐煥昇、梁 琦、梁德廣、馬宗峻、許志儉、楊少華、張光明、程致榮、楊某

吳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張光明、程致榮、凌和發、汪永昌、王蔭華、劉 儀、楊金海各給予一等空軍

復興榮譽勳章，王衛民、朱 霖、郭漢庭、辛文銳、孫桐崗、黃用霖、蔣翼輔、

張之珍、晏玉琮、曾 桐、雷明塔、楊孤帆、韓 參、張 緯、虞 爲、谷 博、

王忠深、李鳳元、劉貫洲、李衍洛、楊爾祥、夏榮慶、曹 剛、胡連生各給予二等

空軍復興榮譽勳章，譚以德、孫仲華、張柏壽、曾慶瀾、胡佐龍、唐克斐、戴士琦

、段樹德、吳 穆、湯關振、黃文亮、高文慶、李彥珂、胡文榮、杜乃立、尤家選、錢定華、林有源、周 熹、王鎮淦、陳 福、陳江虬、毛健海、林福田、邱燕雲、金學勤、章嘉禾各給予三等空軍復興榮譽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補登）

兼駐捷克斯拉夫國特命全權大使金問泗免去兼職。此令。  
特任梁龍為中華民國駐捷克斯拉夫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節京登字第八五八四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補登）

查田賦是早歲革命，卓著勳績，民國八年，參加革命，後，攜眷歸國，曾，被捕遇害，壯烈犧牲，殊堪悲憤。應予特令褒揚，以昭忠魂。此令。

考試院令 祕監字第三號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補登）（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新式一）

裝  
長七寸五分 市寸  
至邊 0.7



轉機注意事項

一、省縣市政府及各機關，得依式用較堅韌紙仿製備用，但格式紙張大小，應照此式樣辦理。

二、初審意見或覆審意見欄，應填明合格條款或不及格理由。

保人注意事項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

-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褫奪公權者，
- 三、虧欠公款者，
- 四、曾因濫私處罰有案者，
- 五、禁治產者，
-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二、應考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及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現，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並調銷其及格證書外，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三、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委任以上之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此幅文字印在履歷書背面）

（未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一〇一二號）  
十五年七月十日（補登）

查湖南省長方斯明呈請，深明大義，於三十三年七月，敵寇肆虐時，組織自衛隊，奮勇殺敵，不幸被害，壯烈犧牲。應予褒揚，

以彰忠烈。此令。

教育部訓令

（八字第一二一七二號）  
三十五年八月六日（補登）

令國立中等以上學校

查中央軍事機關服務人員之子女，現在國立各級學校肄業，須隨校同遷，既在移交地方及不繼續辦理各校肄業，籍隸收復區，志願回收復區者，其遷移費用可否由校支給一案。本部前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公函，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京嘉乙字第六四一八號指令，准依規定，由校支給全部遷移費用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捌 社會

一 組織訓練

（一）充實職業團體 三十四年度為促進地方自治，準備憲政實施，對於職業團體，極力求其充實，一面健全基層組織，一面加強團體業務，茲分述如次。

1. 農民團體 共發展組織縣市農會五九個，鄉區農會一、二八一個，基層會員四八二、九八二人。連前累計，共已組織省市農會一五個，縣市農會五七八個，鄉區農會七、九四九個，基層會員三、四二五、六五六人。為謀農會工作與各有關機關業務密切聯繫，

